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焦贵金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马庆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建设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建设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处理生产线 2 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39、041 号公告）。为保证该项目建设

进度正常进行，考虑到中间相炭微球项目和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关联性和上下游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 5000 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正在建设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